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金訴字第2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偉倫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臺灣新
- 10 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新北地檢署】111年度偵字第14390號、第17
- 11 491號、第22590號)及移送併辦(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
- 12 第456號;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嘉義地檢署】111年度偵字
- 13 第4826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
- 14 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,本院
- 15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
16 主 文

- 17 戊〇〇犯如附表五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五 18 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- 19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 20 8千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 21 價額。

22 事 實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戊○○知悉將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,足供他人用為 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,以遂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得財物目的之工具,仍基於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之故 意,於民國110年8月23、24日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 00巷0號「伯爵商務旅館」內,以不詳代價,將其申辦之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(下稱國泰世華銀行)帳號00000000000號 帳戶(下稱戊○○國泰世華帳戶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下 稱中信銀行)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戊○○中信帳 戶)之存簿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帳戶資料,交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戊○○交付前開帳戶資料後,因仍無法解決經濟困境,竟加 入本案詐欺集團(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,業經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98號判刑確定,詳後述不另為免 訴諭知部分),提升原有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犯意,與 「全哥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,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,受「全哥」 指示,負責帶同人頭開戶、開通網路銀行功能、設定約定往 來銀行帳號以及看管人頭,確保人頭提供之帳戶使用無虞等 工作。嗣蕭上仁(所涉詐欺等罪嫌,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 字第720號判刑確定)缺錢花用,詢問甲○○(另由本院審 結)有無賺錢管道,甲○○遂與庚○○(另由本院審結)聯 繫,由甲○○搭載蕭上仁前往新竹與庚○○碰面,庚○○並 連繫「蘇乞兒」到場,由「蘇乞兒」向蕭上仁說明提供帳戶 者須在旅館受控行動自由等事宜。蕭上仁同意提供名下彰化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蕭上仁彰銀帳戶)、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蕭上仁玉山帳 戶)、合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蕭上仁合 庫帳戶)及另一台新商業銀行(下稱台新銀行)帳戶並接受 控管行動自由後,甲○○即於000年0月下旬搭載蕭上仁前往 新竹庚○○住處,由庚○○聯繫「蘇乞兒」後,搭載蕭上仁 前往新竹某處,將蕭上仁交予戊○○。戊○○遂於同年0月 下旬某日起至同年0月下旬某日止,帶同蕭上仁前往南投市

水里鎮、新竹等處,辦理開通蕭上仁彰銀帳戶、玉山帳戶、 合庫帳戶、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及設定約定轉帳帳 號等事宜。完成後,蕭上仁即將前開4帳戶之存摺、提款 卡、提款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交予戊○○, 由戊○○轉交予「全哥」,戊○○並依「全哥」指示,於前 開期間內,先後在「新竹101旅館」、「箱根日式庭園汽車 旅館」、「柿子紅快捷旅店」等旅館控管蕭上仁出入及行 動。

三、「全哥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戊○○、蕭上仁提供之帳戶資料後,先後於如附表一「詐欺經過」欄所示時間,以如附表一「詐欺經過」欄所示方式,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,致其等均陷於錯誤,各依指示於如附表二「匯款時間」欄所示時間,將如附表二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款項,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,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層轉前開款項至戊○○、蕭上仁提供帳戶之帳戶或其他人頭帳戶(與戊○○、蕭上仁提供帳戶有關之金流詳如附表二),利用層層轉匯款項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,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。戊○○因前開行為計獲得新臺幣(下同)2萬8,000元之報酬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證據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6

27

31

- (一)被告戊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。
- □避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本院訊問時、準備程序之證述。
 - (三)證人即共犯蕭上仁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 - 四證人即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羅詠欽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 - (五)附表三所列非供述證據。

29 二、論罪科刑:

(一)按行為始於著手,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, 原則上即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。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後,

繼續實行犯罪行為中轉化(或變更)其犯意(即犯意之升高 或降低),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,轉化原來之犯意,改依其 他犯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,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, 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,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 化,則除另行起意者,應併合論罪外,其轉化犯意前後之二 階段所為仍應整體評價為一罪。是犯意如何,原則上以著手 之際為準,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 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,則應依吸收之法理,視其究屬犯意 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,犯意升高者,從新犯意;犯意 降低者,從舊犯意。查被告戊○○原基於幫助之犯意,提供 國泰世華、中信、玉山、合庫帳戶予「全哥」及本案詐欺集 團使用,後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,提升為與 「全哥」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,分擔帶同共犯蕭上仁辦理開通網路銀 行功能、設定約定往來銀行帳號以及看管共犯蕭上仁,確保 共犯蕭上仁提供之帳戶使用無虞等行為,是核被告戊○○所 為,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戊○ ○原以提供帳戶之方式,幫助「全哥」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 詐欺取財、洗錢之行為,為其犯意提升後所為之正犯行為所 吸收,不另論罪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- □被告戊○○就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羅詠欽所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間,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各從一重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(三)被告戊○○與「全哥」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,為共同正犯。
- 四被告戊○○參與告訴人己○○、丙○○、羅詠欽部分之犯 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五)新北地檢署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 5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826號移送併辦被告戊○○涉犯加重

詐欺等部分,係被告與犯罪事實均相同之事實上同一案件,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。

- (六被告戊○○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」,即可減輕其刑,修正後則規定: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」,始得減輕其刑,經新舊法比較結果,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戊○○較為有利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本案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又被告戊○○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,已如前述,本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惟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,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規定,故上開輕罪之減輕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,然本院仍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,特此說明。
- 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戊○○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集團犯罪之決心,竟與「全哥」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本案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,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,破壞社會交易秩序,並製造金流斷點,使告訴人已○○、丙○○、羅詠欽財產受損,且難以追回款項,應予非難;並考量被告戊○○終能坦承犯行(含前述自白洗錢之有利量刑因子),惟迄未與告訴人三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;再參酌被告戊○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與參與情形、本案受害人數、受騙金額、所獲利益;兼衡被告戊○○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(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521頁)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八)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:

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,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,於執行時,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

執行刑,則依此所為之定刑,不但能保障被告(受刑人)之 聽審權,符合正當法律程序,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,減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,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照)。查被告戊〇〇因另案經法院判刑確定,與本案所犯各 罪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憑。參酌上開所述,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 定後,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,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 宜,爰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沒收:

(一)犯罪物:

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手機1支,係被告戊〇〇所有供其紀錄監管人頭之開銷情形乙節,為被告戊〇〇所自承(見偵字第14390號卷第15頁、偵字第22590號卷第120頁),並有被告戊〇〇手機記事本翻拍照片在卷可考(見偵字第22590號卷第174頁),核屬被告戊〇〇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,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。

二)犯罪所得:

被告戊〇〇為本案犯行計獲有2萬8,000元之報酬,業據被告戊〇〇供承在案(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417頁、第520頁),前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,被告戊〇〇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四被告戊○○交付名下帳戶後,僅負責帶同人頭辦理開通網路銀行功能、設定約定往來銀行帳號以及看管人頭等分工,而未經手告訴人三人受騙之款項,是被告戊○○對於前開受騙款項並無事實上之管領權,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,併此敘明。

四、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:

01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略以:被告戊○○於112年8月23、24日 後某日加入「全哥」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,另涉犯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。
- (二)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,應諭知免訴之判決;已經提起公訴 之案件,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刑 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 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,對同一法益侵害為 雙重評價,是過度評價;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,則為評價 不足,均為法之所禁。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次加重詐欺行為,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同,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,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明確、便於事實認定,即應以數案中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件」為準,以「該案件」中之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。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次,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,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所包攝,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,自不再重複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,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再理原則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 參照)。
- (三)經查,被告戊○○前於110年10月6日前某日,加入「宋奇

恩」所組成之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,具有持續性、 01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,參與該案告訴人黃善華、 02 陳霞受騙部分之加重詐欺犯行,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金訴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(2次),已於11 04 1年11月30日確定在案(下稱前案)等情,有前開刑事判決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,又被告戊○○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:前案加入之詐欺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係 同一組織等語(見本院金訴字卷二第520頁),審酌前案與 08 本案時間接近,犯罪情節與手段相仿,復無證據證明前案與 09 本案係不同之詐欺集團,堪認被告戊○○本案所參與之犯罪 10 組織與前案所參與者應為同一,而被告戊○○本案參與犯罪 11 組織犯行,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。揆諸 12 前揭說明,被告戊○○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,侵害一社 13 會法益,屬單純一罪,其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與前案中 14 之加重詐欺犯行,既已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15 想像競合犯,並經另案判決確定,則被告戊○○本件起訴加 16 重詐欺取財犯行,即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,是此部 17 分原應諭知免訴判決,惟檢察官既認此部分與前述經本院判 18 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,爰不另為免訴 19 之諭知。 20

2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,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,檢察官陳欣湉、姜智仁移送併24 辦,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鍵融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日
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
-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01

- 05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06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8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09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10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5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18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20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21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23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

26 附表一: (受騙經過)

	ı	
編號	告訴人	詐欺經過
1	己〇〇	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前自109年11月17日上
		午9時51分許起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亨
		盛金融客服經理」與己○○取得聯繫,佯
		稱:可買賣石油現貨,以投資獲利云云,

致己○○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2 丙○○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雅雯」與丙○○取得聯繫,佯稱: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○○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			
表二編號1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2 丙〇〇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雅雯」與丙〇取得聯繫,佯稱: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〇區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致己○○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
空。 2 丙〇〇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雅雯」與丙〇〇取得聯繫,佯稱: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〇〇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款項至附
□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雅雯」與丙○○取得聯繫,佯稱: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○○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由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表二編號1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
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雅雯」與丙○○取得聯繫,佯稱: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○○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空。
取得聯繫,佯稱: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〇〇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2	丙〇〇	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,
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〇〇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雅雯」與丙○○
○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匯 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 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 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 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 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 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 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取得聯繫,佯稱:加入香港鼎昇金融公
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司,得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丙〇
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 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○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匯
3 羅詠欽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
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 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 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 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 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
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 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 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 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3	羅詠欽	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8月下旬某
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 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 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日,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芯語」與羅詠
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 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欽取得聯繫,佯稱:可經由「MT5」投資台
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			平投資以獲利云云,致羅詠欽陷於錯誤,
			遂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
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			號3所示金額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第一
			層帳戶,旋遭匯轉一空。

附表二:(受騙款項轉匯至戊○○、蕭上仁提供帳戶之金流)

編號	告訴人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第一層帳戶	轉匯時間	轉匯金額	第二層帳戶
1	己〇〇	000年0月0	245 萬 3,890	蕭上仁彰銀	000年0月0	134 萬 7, 515	戊○○中信
		日下午1時4	元	帳戶	日下午2時4	元 (含左揭	帳戶
		8分許			6分許	款項)	
		110年9月6	180萬元	松弈科技有	000年0月0	89 萬 5,000	戊〇〇玉山
		日上午9時5		限公司之台	日下午3時1	元 (含左揭	銀行
		4分許		新國際商業	4分許	款項)	
				銀行帳號00			
				0000000000			
				00號帳戶			
					000年0月0	150 萬 元	戊○○合庫
					日下午2時4	(含左揭款	帳戶
					3分許	項)	*左揭150萬
							元款項,又
							於000年0月

	. ,						
							0日下午2時
							58分許,轉
							匯至戊○○
							中信帳戶
		110年9月7	180 萬 3,033	陳孝祈之臺	110年9月7	103萬7,500	戊〇〇玉山
		日上午10時	元	灣中小企業	日上午10時	元(含左揭	帳戶
		6分許		銀行帳號00	45分許	款項)	
				000000000			
				號帳戶			
2	丙〇〇	110年8月31	10萬元	蕭上仁合庫	000年0月00	7萬5,000元	戊〇〇中信
		日中午12時		帳戶	日下午2時2	(含左揭款	帳戶
		45分許			8分許	項)	
3	羅詠欽	①000年0月	①5萬元	蕭上仁玉山	嗣遭轉匯至力	戊○○、蕭上仁	二以外之人之
		00日下午	②5萬元	帳戶	帳戶		
		4 時 47 分					
		許					
		②000年0月					
		00日下午					
		4 時 48 分					
		許					
		①110年9月	①5萬元	蕭上仁合庫	110年9月2	22萬元(含	戊○○中信
		1日下午8	②5萬元	帳戶	日上午9時3	左揭款項)	帳戶
		時56分許	③4萬元		8分許		
		②110年9月					
		1日下午8					
		時56分許					
		③110年9月					
		1日下午9					
		時3分許					

附表三:(告訴人受騙經過與金流部分之證據)

編號	告訴人	受騙經過與金流	非供述證據
1	己〇〇	附表一編號1、附	1.告訴人己○○提出之匯款單照片、通訊軟體帳號資
		表二編號1	訊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對話紀錄譯文(見偵字第14390
			號卷第357、359、361頁、第365至375頁、第379至39
			3頁)。
			2.蕭上仁彰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資料、交易明細(見
			偵字第14390號卷第144頁、竹市警一分偵0000000000
			卷第37至41頁)。
			3.戊○○合庫、玉山、中信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資料、
			交易明細(見偵字第14390號卷第68、69頁、第73至7
			5頁背面、第98至122頁)。
			4.松奕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
			料、交易明細(見少連偵字第456號卷一第377至379
			頁)。

			5. 陳孝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
			本資料與交易明細(本院金訴字卷一第223至229
			頁)。
2	丙〇〇	附表一編號2、附	1.告訴人丙○○提出之存款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
		表二編號2	(見少連偵字卷第456號卷二第696至699頁)。
			2.蕭上仁合庫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資料、交易明細(見
			本院金訴字卷一第243至248頁)。
			3.戊○○中信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資料、交易明細(見
			偵字第14390號卷第98至122頁)。
3	羅詠欽	附表一編號3、附	1.告訴人羅詠欽提出之通訊軟體帳號資訊、對話紀錄、
		表二編號3	投資平台頁面、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(見少連偵字
			卷第456號卷二第711至721頁)。
			2.蕭上仁玉山、合庫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資料、交易明
			細(見偵字第14390號卷第153頁、本院金訴字卷一第
			243至248頁、第257頁)。
			3.戊○○中信帳戶之約定轉帳帳號資料、交易明細(見
			偵字第14390號卷第98至122頁)。

附表四: (戊○○扣案物)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備註
1	玉山銀行存摺1本	帳號:0000000000000號
2	合庫銀行存摺1本	帳號:0000000000000號
3	國泰世華銀行存摺2本	帳號:00000000000號
4	中信銀行存摺2本	①帳號:00000000000號
		②帳號:000000000000號
5	玉山銀行提款卡	卡號:0000000000000000號
6	合庫銀行提款卡	卡號:00000000000000000號
7	IPhone12手機1支 (含SIM卡1張)	IMEI: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附表五: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參與告訴人己○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	○受騙部分	罪,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

(續上頁)

2	參與告訴人丙〇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	○受騙部分	罪,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
3	參與告訴人羅詠	戊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	欽受騙部分	罪,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